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966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66220A00_ATTCH2. pdf、096622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，
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函轉准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銓敘部轉准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函略以，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定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；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；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